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15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9. 7. 08		楊維忠	楊維忠	總站公告

主旨：函轉有關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WY 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(型號：WY-168 F911)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90054114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協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5月12日至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華隆街163號)查核，查獲該公司製造販售之「WY 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(型號：WY-168 F911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旨揭產品係未經核准即製造銷售之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4條之規定。
- 三、函知本轄各鄉鎮衛生所及本縣轄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轄機構業者及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俊 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序	號	計畫名稱	負責人	備註



奉 命 處 理